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據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九名認購人，彼等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修訂並於下文披露）已獲履行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據此，為數3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予九名認購人，彼等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 履行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ii)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非原本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指定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所須發行之轉換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將成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之一。董事確認上述之修訂對配售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在將來擬行使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權力時，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所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